关于《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线路板1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1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1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23°33′21.232″N, 113°5′26.686″E, 占地面积 67260.94㎡, 建筑面积 113336.75㎡, 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00 万元; 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不设电镀工序)、销售, 年产线路板 130 万平方米,包括单面印刷线路板 70 万平方米/年、双面印刷线路板 35 万平方米/年、多层印刷线路板 25 万平方米/年(其中年产四层板 15 万平方米/年、六层板 6.5 万平方米/年、八层板 3 万平方米/年、十层板 0.5 万平方米/年。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劳动定员 1200人, 厂区内设食宿。

-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以及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设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运输路线、加设声屏障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供药罐区、 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的 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5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氯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5 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项目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大型油烟净化设 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干报告表建议 值,且对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应按相关标准规定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

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周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氰化氢、氯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和废水分质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W1高浓度有机废水、W2磨板废水、W3综合废水、W4铜氨废水、W5络合废水、W6含铜废水、W7含镍废水、W8含氰废水)。

磨板废水、含铜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出水排入回用水池经膜工艺深度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用水点;浓水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含氰废水拟采用碱化氯化法处理后全部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镍废水属于一类污染物,需回用达到零排放;其他铜氨废水、高有机废水与酸性废液、络合废水分类收集并各自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保障物化)处理达到生产线中水回

用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及项目用水标准的较严值;生产废水中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指标;其他污染物经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刷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6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

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妥善处理 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覆铜板基材废边角料、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牛皮纸、 废钢片、废铝片、废垫板、锡渣、铜粉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 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导热油每3年更换一次,催化剂每2年 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废弃包装 物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菲林胶片、废膜渣、废 线路板及边角料、废分子筛、废滤芯、含镍污泥、综合污泥、 废膜组、废机油、废油墨、定影液、酸性蚀刻废液(直接委 外部分)、酸性蚀刻增量子液、碱性蚀刻废液(直接委外部 分)、增量子液及定期更换废液、综合废液(棕化废液、膨 松废液、高锰酸钾废液)、退锡废液、炸缸废液、浓缩液、 不锈钢蚀刻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 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

回收餐厨垃圾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项目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在库房内设应急地沟,库外应急排放池(或容器),地沟与排放池连通,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七)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 ≤16.158 吨/年、NOx ≤1.632 吨/年,符合《关于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1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7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从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金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